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Contains 16 rows of data.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3C1G4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婉
5.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8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for 2024 and 202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高精铜带100%股权,楚江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资产负债率:48.19%(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婉
5.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阳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产品经营、拆解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for 2024 and 202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新材100%股权,楚江新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资产负债率:83.28%(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新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婉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for 2024 and 202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资产负债率:61.34%(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ZJN37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刚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安徽芜湖湾 经济开发区龙腾路78号
9.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化纤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for 2024 and 2025.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天鸟90%股权,芜湖天鸟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资产负债率:64.15%(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芜湖天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HXNSDZGZB20250006
3.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2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担保时,与民生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高保字第202500156833001号
3.签署日期:2025年12月5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年芜中银保字104号
3.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项下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结时确定。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UHO35(高保)20250014
3.签署日期:2025年12月0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3,5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50000087
3.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1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3,6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年芜普惠高保字326号
3.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结时确定。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担保时,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UHZK07(高保)20250018
3.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担保时,与民生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上述七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确保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楚江新材、楚江合金,以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鸟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芜湖天鸟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938.858万元(其中:为楚江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500万元,为楚江新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060万元,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为芜湖天鸟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08.2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截至2025年12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约为687.06倍,市净率为14.92倍,公司所属中上标行业分类“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7.07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欣贺股份,股票代码:003016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科翔高新与对手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14.33%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11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金融街MTN002
4.债券代码:102485518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5,000万元
6.起息日:2024年12月20日
7.债券期限:3+2年
8.债券余额:人民币155,000万元
9.债项评级:A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39%
11.付息日:2025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3,766.5万元
13.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增强资产流动性,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一诺致远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以下简称“一诺致远新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创投基金”或“合伙企业”)的2.50%对应合伙份额1,500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一诺致远新基金,转让价格为14,382,741.27元(含税),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浦创投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注:上述表格中“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峰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Rows includ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思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姜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表格中“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峰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